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港新里里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リーナ											
號次	相片	姓名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林 家 慶	男 臺南市	無	獅湖國小 龍華國中 私立立志中學資料處理科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專科部 二年制)資訊管理科畢業	司董事 3. 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	守一持續推動社區巡守隊加強、成立環保志工隊,守護里內安全、環境衛生。 望一組織社區長照關懷,定期健康諮詢、健檢守護里民健康。 相一推動里與里互助,活動交流,推廣里內商家。 助一服務里民事務,與社福團體合作,照顧弱勢家庭,鼓勵學童學習。				
2		蘇 麗 王 12月16日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中畢業。	一、瓊云精品服飾負責人。 二、幸福川巡邏隊志工。	 一、用女性的溫柔,持家的穩重和耐性來照顧咱港新里的鄉親。 二、將里長轉為CEO(經理人)的精神來經營本里。 三、堅守里民安居、弱勢優先的宗旨,使其生活各有所依。 四、提供就業資訊,讓本里有需求的人掌握就業方向。 五、只要一通電話到府服務,真誠、用心為大家服務。 				
3		林 崇 良 31年10月27日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事長。 高雄市林氏宗親會理事。 高雄市莒光獅子會監事。	 一、用心打拚、守護港新、開創新氣象。 二、關懷弱勢、敬老福利、民生有樂利。 三、杜絕病媒、積極清理、健康又衛生。 四、居家安全、強化治安、平安好環境。 五、爭取資源、厚植建設、進步增富裕。 六、社區活動、里民交流、服務重效率。 				
(一)投票 (二)選舉 中 多 選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一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員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的無選舉投票權。】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設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設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时 提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时 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對金。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這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 到、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沒有戶籍,至民國一百 別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 臣,並分別具有「平地房]酌予精簡): 口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持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 是器選選舉票內容。違反 是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 ,不服制止。	型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 如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在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建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三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是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是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是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在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 近舊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正舊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續居住學者為學學之可一百一年者。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認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图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 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

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

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	054 台灣聖都	 枚會城市新頌教會	高雄市三民區河北一路170號	港新里	全里	港新里	全里	

號

次

相

名